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向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846号）核准，向不超过十名特定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2016年12月22日，公司完成向4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为14.84元/股，发行股数为22,607,816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35,499,989.44元（未扣除发行费用）。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12月23日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6)第1733号《验资报告》，公司本次配套融资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335,499,989.44元，扣除发行费用14,704,211.4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20,795,777.99元。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南京港龙潭集装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雨花台支行（以

下简称“丙方”)、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于近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已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0108401040006117,截至2016年12月23日,专户余额为31,996.74896万元。该专户仅用于乙方现代物流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乙方已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0108401040006125,截至2016年12月23日,专户余额为0元。该专户仅用于乙方现代物流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丙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甲方、乙方应当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三、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和乙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丁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乙、丙三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应当每半年对甲方和乙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甲方和乙方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

定和审批制度，妥善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建立每笔募集资金使用的记账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审批单据、银行划款凭证、公司记账凭证等内容）。

四、甲、乙方授权丁方指定的项目负责人张建、吴新婷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甲方、乙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项目负责人向丙方查询甲方、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五、丙方按月（每月月初7个工作日之前）向甲方、乙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丁方。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乙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按照孰低原则）的，甲方、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项目负责人。丁方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更换项目负责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丁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丁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丁方督导期结束（2017年12月31日）后失效。

十、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乙方备用。

十一、甲、乙、丙、丁四方联系方式：

1、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名称 1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和燕路 251 号 1 幢 1101 室
邮编	210028
传真	025-58812758
联系人	吴伟
电话	025-58582719
手机	13915945143
邮箱	Weller_woo@126.com

2、南京港龙潭集装箱有限责任公司（乙方）

名称 2	南京港龙潭集装箱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南京市栖霞区龙潭大道 9 号
邮编	210058
传真	025-58583941
联系人	干亚平
电话	025-58583966
手机	13505142435
邮箱	ganyaping@lct2005.com

3、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雨花台支行（丙方）

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雨花台支行
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汉中门大街 50 号
邮编	210000
传真	
联系人	张国华
电话	025-83467026
手机	13951768288
邮箱	mflkjzh@163.com

4、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丁方）

名称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南京市玄武区大钟亭 8 号
法定代表人	步国甸
联系电话	025-83367888
传真	025-57710546
项目负责人 1	张建
	手机号：13951715753
	邮箱：seuzj@126.com
项目负责人 2	吴新婷
	手机号：18621967715
	邮箱：wxtcpa@126.com

特此公告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月17日